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7月2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参股子公司 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向 Scape 增资 10,000,000 丹麦克朗,前述增资款根据 Scape 的研发进度分期支付,Scape 将根据前述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会议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前述审批程序 and 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
-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 Scape Technologies A/S(以下简称“Scape”)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万讯”)向 Scape 增资 10,000,000 丹麦克朗(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Scape 的收盘价 3.85 丹麦克朗/股,若实际交易日期之股价偏离约定价格 20.00%以上,则以实际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当日的平均股价为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万讯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以及 Scape 的股权变化情况将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前述增资款将根据 Scape 的研发进度分期支付,Scape 将根据前述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办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公司及香港万讯合计持有 Scape29.71%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担任 Scape 董事,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与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因此,傅晓阳先生亦为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傅宇晨、傅晓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cape Technologies A/S
 公司地址:Kochsgade 31 C.3, Odense C, Denmark
 企业类型:纳斯达克第一-北上市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20,230,496 丹麦克朗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 日
 主营业务:计算机视觉系统的研发、销售、服务以及相关业务,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基于 3D 视觉系统的标准化 Bin-Picking 机器人解决方案。

2、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香港万讯有限公司	4,761,069	23.53%
Stren H. Bfving-Andersen	1,286,807	6.30%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1	6.18%
Bhae Ocean Robotics Holdings ApS	865,946	4.28%
Baum.dk ApS	743,879	3.68%
Jens Munch	619,885	3.06%
SoftVision IVS	595,489	2.94%
Qin Horse Denmark ApS	449,000	2.22%
Nordnet securities bank AB	321,420	1.59%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272,000	1.34%
其他及社会公众	9,065,000	44.81%
合计	20,230,496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丹麦克朗/万

项目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2	1,696
净资产	1,647	76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2	228
净利润	-2,428	-2,393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司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定价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Scape 的收盘价 3.85 丹麦克朗/股,若实际交易日期之股价偏离约定价格 20.00%以上,则以实际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当日的平均股价为交易价格。公司将以自有现金方式支付该款项。

三、公司最近连续 12 个月内与 Scape 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向 Scape 增资 3,000,000.00 丹麦克朗。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向 Scape 增资 6,999,998.50 丹麦克朗。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动化生产线上,工件的分类拾取是其中的一项重要环节。在已经发展的技术中,基于 2D 视觉系统的随机拾取较为成熟。但受制于其工作原理,该技术只适用于外形规则且与环境颜色或亮度有较大反差的工作,且不能有堆叠。而基于 3D 视觉系统的 Bin-Picking 在其基础上实现了真正意义的随意拾取,但由于其技术难度较高,直到进入 21 世纪以后,才真正有所突破,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丹麦 Scape 的解决方案即为发展较早且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之一。丹麦 Scape 核心产品 SCAPE 系统(Smart Classifier and Pose Estimator,智能分类及位置评估)可以配合绝大多数产自世界级机器人公司(如 KUKA,ABB 及 Kawasaki 等)的标准机械手使用。现在其产品已经在欧美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包括宝马、奥迪、大众、沃尔沃、福特在内的汽车产业巨头都已采用其开发的系统,在德国、意大利、丹麦等欧美国家,已经积累了多年数十

个成功的应用案例。

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长,Scape 产品的易用性和稳定性正在逐步提升。同时,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性能,Scape 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本次交易,可为 Scape 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 Scape 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向参股子公司 Scape 增资系根据 Scape 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增资可为 Scape 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 Scape 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定价参考 Scape 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讯向参股子公司 Scape 增资系根据 Scape 的产品开发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本次增资可为 Scape 提供研发所需资金,有助于 Scape 的技术提升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提升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定价参考 Scape 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时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八、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 Scape 处于 Bin-Picking 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但其基于 3D 视觉系统的标准化 Bin-Picking 机器人解决方案仍处在技术推广阶段,近年各大传统机器人公司及研究所都开始投入大量资源用于该领域的开发,新的技术理念及解决方案不断涌现,呈现出高速发展的趋势,因此,可能出现被新技术新理念超越的情况,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盈利不确定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汇率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联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262,38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4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在 3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 986,7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减持数量不得超过 1,973,400 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2,389	13.44%	IPO前取得;13,262,3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13,262,389	13.44%	林健持有公司股份无锡华信 38.5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13.44%。
合计	13,262,389	13.44%	—	

无锡华信、林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不超过 2,960,100 股	不超过 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86,700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73,400 股	2021/7/28 - 2021/10/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973,400 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外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无锡华信持有股票意向及减持计划承诺:
 A、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B、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2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减持计划。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C、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D、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E、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无锡华信、林健关于自愿锁定的承诺:
 (1)无锡华信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C、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份;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2)林健作出的承诺: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C、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份;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严格按照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38,333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0,816,19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4,938,333 股,即 535,877,8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664,122.58 元。
 4.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35,877,866×0.13÷540,816,199=0.12881 元/股≈0.1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9	—	2021/7/12	2021/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纳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 元;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17 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1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09888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5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 1 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顾群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1 年 06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0 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935,4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60%,其中:
 1、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0,935,1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60%。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447,6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4929%;反对:2,452,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581%;弃权:3,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1%。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68,447,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6.4929%;反对:2,452,9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4581%;弃权: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1%。
 2、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466,2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191%;反对:2,43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318%;弃权:3,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1%。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68,466,2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6.5191%;反对:2,434,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4318%;弃权:3,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91%。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8,474,5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6.5308%;反对:2,434,3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4318%;弃权: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68,474,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96.5308%;反对:2,434,3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3.4318%;弃权: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4%。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7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12